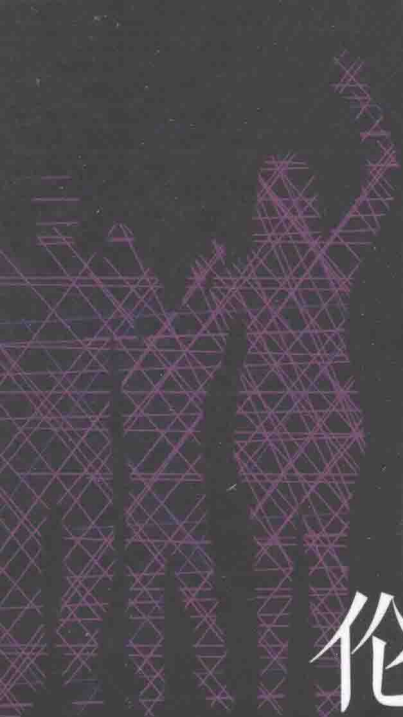




任丑著

伦理学

Ethics

本书立足古希腊关于逻辑学、物理学、伦理学三大哲学领域的基本思路，从实践哲学的视角反思伦理问题，以自由和人权贯穿整个伦理学领域。

 中国农业出版社



伦 理 学

任 丑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伦理学 / 任丑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109 - 20531 - 4

I. ①伦… II. ①任… III. ①伦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20667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策划编辑 赵 刚

文字编辑 周承刚

北京万友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20mm×960mm 1/16 印张: 12.75

字数: 206 千字

定价: 3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序 言

2006年金秋之际，我在武汉大学哲学学院获得哲学博士学位后，来到西南大学哲学系，开始从事伦理学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令我吃惊的是，本科生使用的伦理学教材虽然是2004年出版的，其思想观点却几乎是20世纪60年代前苏联伦理学教科书的重复。其僵化的思维方法、固定的内容模式、沉闷的语言表达、说教的生硬面孔，引起了学生的强烈不满，也引起了我的深刻反思。这就敦促我不得不重新思考伦理学体系的相关问题。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从第一节课开始，我就把手中的伦理学教材束之高阁，开始独立思考，独立撰写讲稿，先后在《哲学研究》、《哲学与文化》、《哲学动态》、《世界哲学》、《自然辩证法研究》、《道德与文明》、《伦理学研究》、《教育学报》、《思想战线》等刊物陆续公开发表了大部分讲稿。在此期间，我有幸拜在甘绍平先生门下，继续在伦理学领域深造。之后，我又在何向东先生指教下，接受了逻辑思维和哲学方法训练，并留学美国从事生命伦理学研究。这些弥足珍贵的学术训练给了我思考伦理学体系相关问题的丰富阅历和绝佳机缘。历经九个春秋的昼夜磨砺，在不断修改加工原有论文和讲稿的基础上，最终成形为此书。

本书立足于古希腊关于逻辑学、物理学、伦理学三大哲学领域的基本思路，从实践哲学的视角反思诸伦理问题，以自由和人权贯穿整个伦理学领域，试图诠释理论伦理学、应用伦理学和后伦理学共同构成的充满生命活力和浩然正气的伦理学体系。本书的逻辑结构大致是：第一编基础篇，主要涉及伦理学基本内涵、伦理学基本路径、伦理学基本问题；第二编要素篇，主要涉及伦理主体论、伦

理实体论、伦理生态论。第三编应用篇，主要研究应用伦理学基础理论以及生命伦理学、工程伦理学、法律伦理学、政治伦理学等领域。可以说，本书是对理论伦理学、应用伦理学和后伦理学所彰显的伦理学自身发展的逻辑进程的体系化探究。

在撰写讲稿和思考相关伦理问题的过程中，汲取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主要有甘绍平研究员的《人权伦理学》，张传有教授的《伦理学引论》，余涌研究员的《道德权利研究》，甘绍平研究员、余涌研究员主编的《应用伦理学教程》，杨国荣教授的《存在与伦理》，汤姆·L. 比彻姆的《哲学伦理学》，以及诸多伦理学哲学经典原著，等等。鉴于篇幅所限，这里不能一一列举，谨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和敬意！

最后，特别感谢九年来和我一起讨论思考伦理学问题的学界师友同仁以及本科生和研究生，正是他们的敏捷思维 and 高度肯定，成为推动我不断思考伦理问题的强大动力和坚强后盾。从这个意义上讲，本书也正是伦理主体之间视阈交融、相互辩难的商谈伦理的成果呈现。

目 录

序言

导言 1

第一章 伦理学基本内涵 3

第一节 主流伦理学反思 4

一、伦理学的附魅 4

二、伦理学的祛魅 6

第二节 伦理学开端 11

一、人之初 11

二、伦理之初 12

三、伦理学之初 18

第三节 何为伦理学 23

一、规范与超越的自由进程 25

二、人性矛盾的实践本质 26

三、权利义务的规则体系 27

思考题 29

第二章 伦理学基本路径 30

第一节 四大基本路径 30

一、何种路径 30

二、目的论 32

三、义务论 33

四、责任论 34

五、权利论 36

第二节 义务论与目的论	42
一、康德义务论的义务	43
二、功利目的论的目的	45
三、究竟是义务论还是目的论	48
第三节 谁之功利 何种功利	53
一、“我们”的功利	54
二、自然的功利	58
三、“同”的功利	61
思考题	64
第三章 伦理学基本问题	65
第一节 休谟问题	65
一、休谟问题的提出	66
二、休谟问题的祛蔽	70
第二节 道德语词	75
一、善	75
二、正当	80
三、应当	81
四、善、正当和应当	83
第三节 人性论	84
一、人性论基本类型	85
二、人性的事实	91
三、传统人性论批判	92
四、如何从人性事实推出人性价值	93
思考题	96
第四章 伦理主体论	97
第一节 人格主体	97
一、扬弃自然物的主体	98
二、扬弃身体的主体	99
三、扬弃他者的主体	101
第二节 道德主体	103
一、特殊意志	103

二、肯定意志·····	104
三、善良意志·····	106
第三节 伦理主体·····	107
一、伦理秩序中的道德主体·····	107
二、现实的自由意志·····	108
三、统摄权利义务的自由意志·····	109
第四节 伦理精神·····	110
一、伦理精神的基本要素·····	111
二、中国传统伦理精神反思·····	114
三、伦理主体的三线道德·····	119
思考题·····	123
第五章 伦理实体论·····	124
第一节 何为伦理实体·····	124
一、人性、伦理主体与伦理实体·····	125
二、黑格尔论伦理主体和伦理实体·····	125
三、伦理实体·····	126
第二节 自然伦理实体·····	127
一、性别伦理的逻辑进程·····	127
二、爱情伦理的逻辑进程·····	131
三、婚姻伦理的逻辑进程·····	132
四、家庭伦理的逻辑进程·····	134
五、自然伦理实体的伦理精神·····	135
第三节 经济伦理实体·····	140
一、经济伦理实体的形态·····	140
二、经济人与道德人·····	141
三、企业战略与道德责任·····	143
第四节 政治伦理实体·····	146
一、国家与正义·····	147
二、亚里士多德正义论·····	148
三、惩罚正义·····	152
四、罗尔斯正义论·····	154
五、权利正义论·····	158

思考题	161
第六章 伦理生态论	163
第一节 生态伦理的论争与出路	163
一、功利论的失败	164
二、义务论的困境	165
三、超越论的尝试	166
四、生态人权论的确证	167
第二节 伦理生态相关问题	170
一、自然的内在价值问题	170
二、主体和道德主体问题	171
三、道德共同体问题	172
思考题	174
第七章 应用伦理学	175
第一节 两类基本观点	177
一、否定论	177
二、肯定论	178
第二节 应用伦理学的内在逻辑	180
一、实践哲学范畴的伦理学	181
二、伦理学的高级阶段	182
三、应用伦理学的内在逻辑	184
思考题	188
参考文献	189
后记	195

导 言

伦理学鼻祖亚里士多德在第一本伦理学专著《尼各马可伦理学》的开篇写道：“每种技艺与每种探究，类似地，每个行为和选择，都以某种善为目的。因此，善被正当地宣称为所有事物的目的……如果在我们的行为目的中，有些目的是为其自身而被我们当作目的，每一种别的事物都是为了这些目的，如果我们并非为了别的事物而选择每一种事物（为此，这就会陷入无限进程中，欲求也因此苍白无力），显而易见，必定存在着具体善或最高善。”^① 亚里士多德把幸福作为最高善。笛卡尔不同意把幸福作为最高善，因为他认为人并非完美的存在，但必定存在人和所有其他存在者所依赖的完美存在，那就是上帝。上帝创造了理性的灵魂，并把理性的灵魂和人这个机器结合起来^②。完美的上帝是自然界的所有规律和理性灵魂的根源，只有上帝才是所有事物的终极目的——终极善，幸福则没有这个资格。康德批判改造了亚里士多德、笛卡尔式的思想，他把灵魂不朽（The Immortality of the Soul）、上帝存有（The Existence of God）和自由意志（Free Will）作为物自体领域的三大悬设，认为前两者的终极目的都归于自由意志。上帝和灵魂是道德得以可能的保障，道德则是上帝和灵魂的目的。道德目的的主体是遵循自由规律的人。人是有理性的有机体（有限的理性存在者）：其形式是道德规律，其质料则是遵循自然规律的生物有机体（身体），其自然目的和自由目的通过目的论判断力来审视，似乎应当以自由目的为终极目的^③。我们认为，康德把握了道德哲学或伦理学的本体根据——自由。自由在现实中的绝对命令就是人权，人权是自由实现自

① Aristotle. 2009. *The Nicomachean Ethics*. translated by David Ros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

② René Descartes. 2004. *The World and Other Writings*.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Stephen Gaukrog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19.

③ See Immanuel Kant. 2002. *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 translated by Werner S. Pluhar.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Inc. . 155 - 184.

身的价值基准。在自由和人权贯穿始终的伦理学领域中，理论伦理学、应用伦理学共同构成了充满生命活力和浩然正气的伦理学体系。简言之，自由是伦理之本体，人权是伦理之价值基准，自由在理论伦理学、应用伦理学的逻辑进程中，自我发展、自我实现为一个充满生命活力的伦理学体系。

整体看来，理论伦理学部分主要反思伦理学基本内涵、伦理学基本路径、伦理学基本问题、伦理主体论、伦理实体论、伦理生态论。应用篇具体阐释理论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之间的区别和联系以及应用伦理学领域诸问题。

第一章 伦理学基本内涵

道德或伦理是一个源远流长、历史悠久的语词，它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享有崇高的地位。然而，关于研究道德或伦理的伦理学，在人们的口头谈论和内心深处往往是可有可无的东西，甚至是令人厌恶的僵化教条。伦理学也因此往往成了保守学、伪道学的代名词而普遍遭到嘲笑唾骂甚至拒斥。尽管有种种误解，但必须承认这是有一定原因的：既有伦理学自身的原因，也有伦理学之外的其他原因。

要真正理解这些问题，我们并不立足机械论去简单地追究伦理学之外的客观原因如环境原因、历史原因、民族原因等，而是立足于伦理学自身。这就要求我们首先从伦理学的基本内涵谈起。伦理学以及伦理、道德似乎是一个人人皆知的日常知识；然而，诚如黑格尔所言，人们往往没有真正理解最为熟知的东西。正因如此，人们对自己知道得最少的东西往往说得最多，这就是无知者无畏。伦理学作为实践哲学，其使命和整个哲学是一样的，它的批判精神和反思精神至少使我们最为熟悉的东西（如伦理学、伦理、道德等）变得陌生而遥远。

中国号称五千年文明古国，伦理道德是国人自豪的重要文化根基。值得重视的是，这种未加反思的自豪往往渗透到流行的思想观念之中，更严重者是通过教材和著作加以有目的、有组织的宣传说教，导致伦理学的附魅。有鉴于此，我们的首先要任务就是，认真反思通行伦理观念，透过经验的表象把握伦理学的自由本质，阐释并论证伦理学是奠定在自由基础上的以人权为价值基准的实践哲学。我们认为，伦理学是“应当”的哲学。伦理学的“应当”是自然与自由的关系即自由扬弃自然的过程，它在人性中体现为物性扬弃神性的过程，在现实中则体现为以人权为价值基础的权利—义务规则体系。因此，伦理学是自由应当扬弃自然的实践哲学，绝不是通常所说的各种道德规范的总和。

第一节 主流伦理学反思

一般认为伦理学是研究道德或伦理的学问。从这个意义上讲,对道德或伦理的理解就是对伦理学的理解。这里,首先进入我们视野的是国内主流伦理学对伦理道德的附魅。

一、伦理学的附魅

人们一般把伦理道德看作一种要求、说教、做人原则、经验的习俗等。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伦理学界主流意识深受前苏联伦理学的影响,这从对道德或伦理的理解之中便可窥其全貌。

20世纪60年代,前苏联哲学教授施什金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原理》中认为:“所谓道德,通常是指人们行为的原则或规范的总和,这些原则或规范调整人们彼此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对社会、对一定阶级、国家、祖国、家庭等的关系,并且受到个人信念、传统、教育、整个社会或一定阶级的舆论力量的支持。”^①20世纪80年代,前苏联哲学教授季塔连科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一书中发挥上述观点认为“道德可以说是人的行为的一个受社会历史生活制约的属性,是那些是活生生的具体的个人相互联系在一起的价值意义。”^②前苏联伦理学的这种主流道德观点直接影响并渗透到我国伦理学的主流思想之中。

国内学者的主流观点可以从如下三本权威性的伦理学教材中得到显示和相互印证。20世纪80年代的一本权威性教材《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道德就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所特有的,由经济关系决定的,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和特殊社会手段维系的,并以善恶进行评价的原则规范、心理意识和行为活动的总和。”^③20世纪90年代的一本权威性教材《新伦理学教程》不同意此观点,认为应该拓展道德的定义:“道德,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关于善与恶、

① 施什金,1996.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原理.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

② 季塔连科,1984.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

③ 罗国杰,1982.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 北京:人民出版社. 4.

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等观念、情感和行为习惯，并依靠社会舆论和良心指导的人格完善与调节人与人、人与自然关系的体系。”^①显然，所谓“新”伦理学，本质上依然如“故”，因为把道德“总和”变成了道德“体系”，并没有本质不同。如果说伦理学体系，尚可商榷，但把道德看作“体系”，这与“总和”之意并无二致。21世纪初的一本权威性教材《伦理学》说：“道德作为人类社会生活中特有的社会现象，是由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的，以善恶为标准的，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所维系的，调整人与人之间以及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原则规范、心理意识和行为活动的总和。”^②此论不过是把前两本教材的观点简单地拼凑在一起而已，实属重复前人而毫无创见之言。2012年出版的另一本《伦理学》权威教材也说：“道德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以善恶、正当与不正当为评价标准，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来维系，调整人与人、人与自然关系的原则规范以及与此相关的观念品质、行为活动的总和。”^③

实际上，我们只要稍加留意，就不难发现：从主流上看，20世纪80年代至21世纪以来的林林总总、铺天盖地的伦理学教材关于伦理或道德的认识，依然停留在前苏联20世纪60年代施什金的认识水平上。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主流的道德观点和前苏联道德观点一脉相承，亦步亦趋，几乎没有任何本质的改进，甚至说这是一场伦理学的“邯郸学步”，亦不为过。此可谓中国伦理学的悲哀，亦是伦理学地位卑微、遭人嘲笑甚至唾弃的主要原因之一。

值得一提的是，继20世纪90年代的《新伦理学教程》之后，2001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另一本“新”伦理学著作——《新伦理学》。《新伦理学》认为：“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是关于如何制定和实现优良道德的科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制定方法和制定过程及其实现途径的科学。因此，说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的科学，是不确切的，因为道德是可以随意制定、约定的：确立道德并不需要科学。只有确立优良道德才需要科学，因为优良道德是不能随意制定、约定的……”^④它把道德区分为优良道德和不良道德（可以随意制定的道德），是一个荒谬的悖论。可以随意制定的道德即不良道德的实质是不道德的

① 魏英敏. 1993. 新伦理学教程.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14.

② 周中之. 2004. 伦理学. 北京: 人民出版社. 6.

③ 万俊人, 等. 2002. 伦理学.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3.

④ 王海明. 2001. 新伦理学.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

恶。如希特勒的道德、盗亦有道的道德难道是道德么？把不道德或恶也看作道德，这在逻辑上无论如何是说不通的自相矛盾。与此相关，它认为优良道德是科学的，不可随意制定。因此，它主张伦理学与物理学一样，都是一种严密科学：关于实际存在的事物的必然性、普遍性的理性知识体系。伦理学因其可以公理化而是一门如同几何学和物理学一样客观必然、严密精确、能够操作的科学。非常遗憾的是，这种观点是拉梅特里《人是机器》的机械观点的重复，是斯宾诺莎《伦理学》中运用几何方法研究伦理学的翻版。这就一下倒退到前苏联之前的机械唯物论那里去了。从这个意义讲，《新伦理学》真可谓一种“新”的大倒退。

我们认为，伦理学不可操作，因为它不是关于实际存在的事物的必然性、普遍性的理性知识体系——这是遵循必然规律的自然科学体系，伦理学的规律则是自由。《新伦理学》的这一“新”论把伦理学变成了机械物理学的同时，就把人变成了可以操作的机器——这是上帝都不能、不忍、也不愿做的事情，伦理学竟然欲行此事，非妖魔而何？伦理学至此，已被完全妖魔化了。

主流伦理学的附魅使它貌似强大而终成笑柄，其妖魔化、非人化完全可以成为扼杀自由和人性的阴森鬼蜮。祛魅这种伦理学，从自由和人性中探究伦理之本质是伦理学唯一的生路，更是挽救伦理学的当务之急。

二、伦理学的祛魅

伦理学被妖魔化而导致的自我毁灭性严重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

（一）对伦理学的根本即自由的戕害

道德如果是各种规范如诚信、勇敢等的总和，那就是可以认识进而可以把握操作的对象，也就是具有必然规律的对象（非人的自然），而非自由的对象（人）。这就完全谋杀了伦理学的根本——自由。

首先，流行教材误解伦理本身的其直接根源在于对马克思自由观的严重误解。马克思秉承了康德、黑格尔传统的道德实践思想，他的实践主要是自由的道德实践，而不是认识的实践。因此，马克思把共产主义社会理解为“一个以各个人自由发展为一切实人自由发展的条件的联合体”，“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

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① 每个人的自由发展和一切人的自由发展是利益和经济关系的目的，利益和经济关系只能为道德自由这个目的（其实是自由人、道德人）服务，而不是相反。马克思的伦理观奠定在自由的基础上，而不是奠定在抽象认识论的基础上。由于种种误解，马克思哲学的核心问题竟被解释成认识论、辩证法和逻辑的一致性，而实践理性所关注的问题，如道德哲学、政治哲学、法哲学、宗教哲学、人道主义、异化和终极关怀等，似乎都成了与马克思哲学毫无关系的东西。

这种对自由的认识论的理解和恩格斯有一定关系。恩格斯说：“黑格尔第一个正确地叙述了自由与必然之间的关系。在他看来，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必然只是在它没有被了解的时候，才是盲目的。’”^② 自由意志只是借助于对事物的认识来作出决定的那种能力。自由在于根据对自然界的必然性的认识来支配我们自己和外部自然界；因此它必然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受恩格斯这种观点的影响，前苏联哲学家罗森塔尔和尤金主编的《简明哲学辞典》曾对自由概念作了如下的论述：“自由并不在于想象中的脱离自然规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并能够把它们用到实践活动中去……因此，只有在认识必然性的基础上才能有自由的活动。自由是被认识了必然性。”^③ 实际上，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的观点是斯宾诺莎《伦理学》的观点，霍尔巴赫甚至据此否定了自由。把道德的根本——自由，曲解为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这一看法中经前苏联伦理学界的理解，一旦和缺乏权利论传统的古典中国功利思想相结合，成为中国的主流伦理学思想也就顺理成章了。如果是这样，人也就成了可以认识的机器。这和马克思的自由观是截然相反的。

其次，其理论上的错误在于唯科学主义思想对自由的遮蔽所致。如果自由是认识了必然性，自由的人就可以成为控制操作的对象，这就彻底谋杀了自由。道德规范的总和的实质也就是认识了必然性的总和之一部分，它只不过是扼杀自由和道德的工具而已。

道德规范的总和以及机械的伦理学思想的哲学基础，其实是中国古典目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197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73.

② 马克思，恩格斯，197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恩格斯，反杜林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53.

③ 罗森塔尔，尤金主编，1973. 简明哲学辞典，北京：三联书店，171-172.

论以及西方 17—18 世纪功利主义、幸福主义等机械唯物论的老调重弹，只不过披上了当代西方实证主义的外衣罢了。更可笑但却符合其机械逻辑的是，流行的权威伦理学教材竟然由此衍生出利益决定道德的所谓“伦理学原理”，《新伦理学》甚至把利益总量作为判定道德与否的终极标准。这就用利益（物质性的必然的一种形式）否定了自由这个道德的本体根据。表面看，没有了自由，利益（金钱、权势）等似乎是当然的终极标准了。其实不然，因为自由是不可扼杀的，所谓利益总量或利益正是自由的产物，终极道德标准也正是自由的产物。从道德理论上讲，利益决定道德的命题也犯了摩尔所批判的常识性的伦理学错误——自然主义谬误。实际上，这个观点是 18 世纪法国哲学家爱尔维修的观点，并不是马克思的观点。众所周知，马克思明确地批判作为利益的一种常见方式资本时说，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可见，和利益相伴的常常是不道德和罪恶。马克思对资本（利益的一种）的这一著名批判正是对那种利益决定道德的所谓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原理”观点的有力回击。当然，利益本身并不是恶，也不是善，它只是蕴含着善恶可能性的一种事实而已。

善恶的根据存在于人这个自由的存在者的本性之中，只有人这个自由的主体才能决定利益的善或恶，只有人权才能作为道德的终极标准。相反，作为物质的一种形式的利益或利益总量绝对没有这个资格。简言之，不是利益决定道德和自由，而是道德和自由决定着利益的存在和正当与否。这些观点将在本书的人性论和人权问题等部分详述，这里从略。

（二）原则规范只是经验性的罗列，其实并不存在所谓的道德规范的总和

道德规范只是经验的罗列而已，永远也不可能罗列出一个道德规范的总和。实际上，这个总和是不可能存在的，任何人也不能把全部的道德规范收集完备，一方面历史和现实的道德规范无法收集完备，一方面，未来和如今的新的道德规范也在不断的酝酿产生中。道德规范的总和只是一个虚幻的空想而已。加入这个总和存在的话，由于总和是一个数学概念——它只能是一个数，比如 100 等，所以道德规范的总和的本质就是一个数。如果伦理学研究道德规范的总和，其实质就是研究道德规范的数，就是研究数（道德规范的总和这个数，如 1 000 等）的学科。这就把伦理学等同于数学，违背了最基本的“种+属差”的定义原则。而且，由此带来的问题远非如此简单。